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作出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同意提名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经审阅吴慧琴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吴慧琴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2017 年 5 月 31 日